（上接A21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1.0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90天	0.5%	不低于75%
90天≤Y<180天	0.5%	不低于50%
180天≤Y<730天	0.25%	不低于25%
Y≥730天	0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指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4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4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9,383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383×1.0500＝9,852.15元

退款金额=10,000－9,852.15－147.48=0.07元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15%)=9,985.02元

申购费用=10,000-9,985.02=14.98元

申购份额=9,985.02/1.0500=9,509.54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9,509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509×1.0500＝9,984.45元

退款金额=10,000－9,984.45－14.98=0.57元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份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份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应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应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除上述第4项暂停申购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十部分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解冻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所涌现出的能够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能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居民的各方面需求将逐步释放，尤其是对于生活品质的要求会逐步提高，由此带来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并推动提供此类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的快速成长。本基金将重点把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优化资产配置和精选股票，并构建基金的投资组合。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在综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甄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成长性突出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成长能力来抵御经济和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长期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及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综合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上市公司利润增长情况，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等综合指标的分析，形成对各大类资产收益风险水平的前瞻性预测，以此确定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本基金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分析中的定量指标，主要考察GDP及其增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增幅、货币供应量M0、M1、M2等指标的变化；定性分析因素主要考察宏观经济趋势变化、宏观经济增长模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及含义。

本基金对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分析，主要考察制度性建设和变革、证券市场政策变化、参与主体变化、上市公司数量、质量和市场估值变化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主要投资于能够直接或间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即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行业和个股。

（1）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将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行业定义为向居民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行业以及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及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结合产业结构、行业特征、居民生活契合度的考虑，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所属行业均纳入本基金主题投资范畴，第二产业的部分行业或细分行业为居民品质生活所需物资提供加工制造服务或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更接近于消费终端，因此这些行业或细分行业也纳入本基金主题投资范畴。

由此，在申银万国28个一级行业中，本基金所重点关注的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纺织服装、家用电器、电子、化工、计算机、传媒、通信、交通运输、国防军工、汽车、机械设备、轻工制造、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房地产、银行、非银行、商业贸易、公用事业。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果其中某些细分行业对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品质生活主题，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积极投资。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产业升级，居民的需求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满足居民生活品质提升需求的行业范围发生变化。本基金将通过对居民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跟踪研究，适时调整品质生活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此外，本基金将对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密切跟踪，若日后该标准有所调整或出现更为科学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将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采用新的行业分类标准并重新界定本基金品质生活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对符合品质生活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细致的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并辅以估值分析筛选出价值低估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本基金采用三层过滤系统，从公司基本面、持续竞争优势和估值分析三个层面审慎精选股票，以求实现持续稳定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较高主动管理回报。

1）初选剔除过滤形成初选股票库

本基金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本基金的初选股票库。

初选过滤掉的股票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是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内部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

二是流动性差的股票（由基金管理人内部投研团队根据股票的交易量、换手率的研究进行确定）；

三是当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公司的股票。

2）基本面过滤形成优选股票库

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在初选股票库中选择基本面良好、财务稳健透明、管理规范的企业组成优选股票库。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指标、经营效率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等。

3）持续竞争优势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本基金将尽可能地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挖掘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这种竞争优势已在财务状况上体现的企业，构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运用“万家基金持续竞争优势分析系统”，从盈利能力、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两个方面，挖掘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盈利能力，是竞争优势在财务状况上的体现。透过盈利能力的分析，对企业状况及经营能力作更细致的考察，从而进一步验证本基金管理人对企业持续竞争优势的分析。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成本控制、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政策环境等八个方面是否具备一项或多项竞争优势作深入分析，考察竞争优势对其经营业绩的重要性，估量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a）盈利能力分析

本基金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分析，选取EPS、ROE/ROA、OCF/FCF、ROIC为量化指标，选取一项或多项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

b）企业持续竞争优势评估

治理结构优势：从信息披露、重要股东状况、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估分析；

发展战略优势：从盈利模式选择、战略规划等方面分析，选择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的企业；

管理团队优势：从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管理团队素质和动力、管理团队的诚信记录等方面分析；

成本控制优势：从规模、产能利用率、成本比例、费用率、生产过程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

技术优势：从专利权保护的年限和数量、持续技术研发能力和学习能力、技术不断地转化为新产品或新服务的能力等方面分析；

资源优势：从资源量特别是稀缺性资源量、网络效应等方面分析；

市场优势：从营销模式、渠道量和分布、市场份额、市场认可度、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分析；

政策环境：从市场准入政策、扶持性的地区和产业政策、优惠的税费政策以及宽松的国用政策等方面分析。

4）估值分析

基于定性定量分析、静态动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多元估值相参考的方法，根据企业和行业的不同特点，选择较适合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对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值低估的股票。

5）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通过以上定性和定量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估值分析，选择核心股票库中的价值低估个股，在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采用目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方式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各行业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适当调整组合成份股的行业分布，以有效降低组合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在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首先，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利率变化方向的判断；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以此为框架，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针对可转换债券、含权债券、资产证券化品种及其它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区别对待，制定专门的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利率变化方向的判断，并依此调整债券组合久期。

（2）久期控制策略

在利率变化方向判断的基础上，确定恰当的久期目标，合理控制利率风险。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降低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预期利率整体下降时，提高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3）类属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

本基金将综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5）套利策略

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噪声交易、非理性交易甚至错误交易，使套利机会出现。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结合远期的债券跨期限套利、可转债套利等。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投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本基金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控制投资风险和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期下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本基金的权证投资策略包括：

（1）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

（2）在定价时，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包括对应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预测对权证确定合理定价；

（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本基金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本基金投资权证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等。

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运用数量化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理定价，合理控制风险，把握投资机会。

8、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金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受益于居民品质生活需求提升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本基金所持有的单只流通受限证券数量与目前该基金所持有的可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该证券数量之和与该证券流通股本（发行后）之比不得超过5%；参与申购时，本基金所持有的单只流通受限市值与基金净值之比不得超过2%；参与申购时，本基金所持有的同时处于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占基金净值之比不得高于10%；参与申购时，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非公开发行证券与基金净值之比不得高于6%；参与申购时，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流通受限证券，到期日在半年以上的流通受限证券市值与基金净值之比不得高于5%；

（22）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如下：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指数样本选取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共300只股票，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成份股为市场代表性好、流动性高、交易活跃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使沪深市场整体走势的最具代表性的跨市场指数，所以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在股票型基金中，债券资产部分的投资主要用于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所以本基金选择成份券流动性较好，具风险较低的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选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和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业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专业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券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3）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